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佳龍 李桐豪 孔文吉 陳淑慧 鄭天財 蔣乃辛  
許智傑 陳亭妃 何欣純 黃志雄 呂玉玲 陳學聖  
鄭麗君 邱志偉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林德福 李貴敏 楊麗環 許添財 陳碧涵  
盧秀燕 簡東明 許忠信 蕭美琴 賴士葆 廖正井  
陳明文 陳歐珀 羅淑蕾 盧嘉辰 黃偉哲 李昆澤  
廖國棟 田秋堃 徐耀昌 江惠貞 呂學樟 林正二  
黃昭順 楊瓊瓔 徐欣瑩 蘇清泉 邱文彥 王惠美  
林滄敏 蔡其昌 姚文智 薛 凌 江啟臣 王進士  
林明溱 潘維剛 黃文玲 張慶忠 陳怡潔 李應元  
高金素梅 羅明才 吳育昇 鄭汝芬 顏寬恒  
委員列席 47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 朱敬一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鄭淑芳

主 席：孔召集委員文吉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葉蘭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採綜合詢答，委員陳淑慧、李桐豪、孔文吉、林佳龍、蔣

乃辛、許智傑、何欣純、陳亭妃、黃志雄、呂玉玲、陳學聖、鄭麗君、李貴敏、邱志偉、鄭汝芬、許忠信、許添財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科會朱主委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志雄、楊瓊瓊、潘維剛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 討 論 事 項

- 一、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4,000 萬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通過決議第一項。
- 二、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一般行政」4 億 4,470 萬 4,000 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通過決議第三十七項。
- 三、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1 億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通過決議第二項。

四、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晶片設計實作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通過決議第三項。

五、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通過決議第四項。

六、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海洋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通過決議第七項。

七、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341 億 5,965 萬 2,000 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通過決議第三十八項。

八、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1 億 0,855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4 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通過決議第一項。

決議：

一、第一案至第八案，均准予動支；其中第五案及第八案各分別通過決議 2 項、第七案並通過決議 1 項，均提報院會。

第五案通過決議 2 項如下：

(一) 有鑒於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為政府機關研究震災風險評估、地震預警及耐震安全之專業研究單位，近日來核能安全問題成為社會焦點，核能電廠對於地震災害所能承受之程度也引起民眾普遍重視。有關核電廠之結構、組件應進行完整耐震評估，及對評估結果之補強對策研議，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儘速責付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整合學界進行核電廠耐震安全等相關研究，並將研究結果與資訊提供行政院參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呂玉玲）

(二) 地震為核電廠潛在的威脅，且我國核電廠多處於地理斷層帶，亟需進行耐震評估與抗震能力的提升，特別是 2011 年，地震引發日本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事件，使得各先進國家紛紛加強核電廠抗震度的評估與檢測；因此為避免地震危害核電廠安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率同所轄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整合學界針對國內 4 座核電廠，進行全面性的耐震評估與抗震能力的提升，以確保核能使用之安全。

（提案人：陳淑慧 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陳學聖 王惠美）

第七案通過決議 1 項如下：

有鑑於人才培育問題已成為國家重大議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

員會也於 101 年 12 月舉辦的「第九屆全國科技會議」中專題討論有關我國基層及尖端人才培育，然迄未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將此次會議討論或結論納入科發基金中有關人才培育政策。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會同教育部於 6 個月內提出人才培育政策之回顧與檢討，並將全國科技會議之結論納入考量，以落實我國科技人才創新水準迅速躍升。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呂玉玲）

第八案通過決議 2 項如下：

（一）針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6 節「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原列 1 億 0,855 萬 3,000 元之四分之一凍結案，此項預算俟行政院儘速召開政務會議討論後，逕予動支。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鄭麗君 何欣純）

（二）有關中部科學園區「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案，其發展模式規劃以高科技產業前瞻技術之研發為主。然目前整體開發計畫中包含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部分，實非科學園區業務範疇，且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開發與管理亦不符合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之專業；據了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已多次尋求文化部協助開發未果。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召開政務會議或專案會議協調，以利「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案順利進行。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呂玉玲）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臨 時 提 案**

一、由於台灣地狹人稠，都會區高度發展，超高層大樓、重要維生線系統、重大交通設施、高科技產業，皆面臨大規模地震的威脅及考驗。以現在的科技而言，雖無法預測地震，卻可以建立地震警報系統，迅速偵測地震發生，並針對震災區的預估發布警訊，在地表強烈振動前，爭取地震能量傳遞的幾秒鐘甚至數十秒時間。此類警報系統可對重要公共設施、學校、交通設施、住宅等，發出強震警訊，以增加應變時間，減少地震災害。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相關主管單位應積極推廣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應用於學校、防救災單位、交通運輸系統、電梯、住宅、醫院、高科技廠等，減少人員傷亡及二次災害。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

二、鑒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型科技計畫之評鑑指標包括碩博士培育人數、論文發表篇數及專利獲得件數等量化指標，但對於所培育人才是否符合產業發展需求、論文相對影響力、關鍵或核心專利取得件數等質化指標卻不足。我國近年碩博士人數、論文發表篇數及專利取得雖多，但碩博士失業問題日趨嚴重、國際學術地位亦逐年弱化、人才運用與產業出現落差，顯見其所補助計畫之量化指標，恐無法確實評鑑我國科技競爭力。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針對現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各類國家型計畫補助指標進行整體檢討，以增進我國產業競爭優勢，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

三、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就全國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調查園區內各廠區就業資料，並應積極協助原住民輔導就業，舉凡作業技術工、清潔人員、警衛、駕駛及大樓管理員等，應依「原

住民工作權保障法」進用，以解決原住民失業問題，前揭資料請於 1 個月內提供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淑慧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

散 會